

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会监事 7 人，实际参会监事 7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修改《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并办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监事李崇琦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1 月 22 日